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嘉和美康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文核准，嘉和美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8.3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45.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和“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3)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4) = (1) - (2) + (3)	本次永久补流金额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13,016.26	503.68	8,467.23	8,467.23
2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0,791.20	338.49	4,527.07	4,527.07
合计		35,959.59	23,807.46	842.17	12,994.30	12,994.3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严格管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合理控费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秉持高效、节约、合理的使用原则，谨慎地分配和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建立严格的采购

和建设流程，公司确保了项目的质量，并有效控制了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强化了对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有效调配和优化资源，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和相关费用，从而形成了资金的结余。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少量收益

公司为了优化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未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一些投资回报。此外，在募集资金的存放过程中，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益。

（三）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个别项目开发内容有所减少

由于近两年全国人口生育率快速下降，导致医院产科开诊不足、生产住院量骤减，医院对于妇幼专科电子病历的需求减少。专科电子病历募投项目立项时确定的针对二胎政策放开后高生育率及优生优育要求的部分开发内容已经不再适应当前的市场需求，因此该项目研发后期，在保证基本项目目标达成的情况下，缩减了一些开发内容，减少了对项目的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 12,994.30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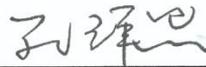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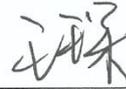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祥熙



王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